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戴興盛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為落實多元升等精神，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說 明	<p>一、依據東華大學教師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建議。</p> <p>二、修改基本精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升等制度中之教學與服務項目並無實際功能，因此升等與否實質上乃單獨由研究項目決定之。在多元升等方案中，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均需接受實質審查，惟教師個人可決定其發展特色。</li> <li>2. 由教師個人（而非院、系）決定特色。個人特色可隨職業生涯調整，以避免校內教師被「定型化」。</li> <li>3. 各項目最低配分比不得低於 20%，副教授升等正教授之研究項目權重不得低於 30%。彰顯教師個人雖可發展特色，但不應偏廢基本職責中的任何一項。</li> <li>4. 取消現行制度中的機械式量化評分標準與門檻。在多元升等方案</li> </ol>		

	<p>中，由實質審查檢具實質理由送院教評會評分，以落實同儕評鑑精神。實質審查只寫評語，也不打分數。</p> <p>5. 院教評會擔負主要責任與功能。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檢具推薦升等（或不推薦升等）之實質理由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不決定升等案是否可以進入院教評會，如此作法亦可避免教師人數少之系發生人為操縱的可能性。</p> <p>6. 各項目評量方式應依分配比例高低給予不同之基準。</p> <p>7. 關於由系或是院訂評量方式，保留彈性，使具異質性學系之學院可依照其實際教學研究服務需求決定之。</p>
<p>附 件</p>	<p>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p>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建議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檢具推薦升等（或不推薦升等）之實質理由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p>
<p>第七條： 「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由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前項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p>「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由各教師依個人意願訂定各項權重，惟各項目最低配分比不得低於 20%，副教授升等正教授之研究項目配分比不得低於 30%。各項目評量方式應依分配比例高低給予不同之基準，由系（院）教評會訂定，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明訂於該學院（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前項教學與服務評審基本準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p>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之。 前項專門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選任、審查意見及其綜合評審作業要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p>「研究項目之專門著作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之。教學及服務項目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實質審查，審查委員除撰寫質性評語外，並評定「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最後量化分數由院教評會審議決定。 前項專門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選任、審查意見及其綜合評審作業要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教學及服務審查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選任、審查</p>

	<p>意見及其綜合評審作業要點，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p>依第7條院(系)評審細則所定之各項目評量方式之準則，應一併送交前兩項所選出之審查委員，作為審查評分之依據。」</p>
<p>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